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附表二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三項附表一擔任危險或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表

適 用 期 間	指 標 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十九